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0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96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單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875@mail.taipei.gov.  
tw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4月24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6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8年4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922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總工程司、總工程司室梁正工程司志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群盛建築師事務所、元木工程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 張明森 請假  
副處長 史維斌 代行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梁副總工程司志遠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同一樓層之走廊、梯廳及其他用途空間未明顯區劃或標示(共同樣態)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疑義，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另案再行研處。

提案二：為釐清本案得否依 50 年 8 月 9 日 50 線字第 244 號建築線指定申請建照、建築線經指定後是否永久有效或須依個案現況通路情形個別指定、都市計畫書所載通道之功用或土地使用分區載為通道之定義、暗通巷是否為通道、通道或暗通巷是否得做為道路指定建築線、本案基地現況是否無礙消防救災、本案坐落地區是否有都市更新推動計畫等，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本案基於消防救災公共安全疑義尚需解決建請申請人研議以修繕方式處理。

提案三：查旨案僅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似未符前開要點應設置獨立汽車坡道之規定，惟本案業經本府106年4月18日府都新字第10530354902號函核定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在案，是否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第4點第2項之規定，尚須研議，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請業務單位查明以下事項：

1.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第4點及第7點之立法原意。
2. 都市更新審議階段有關涉及停獎要點之意見及相關回應紀錄。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2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

◎主持人：梁副總工程師志遠

記錄：劉國軒 劉國軒

◎出席單位

廖積培 梁志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正哲 劉明倫 劉品煒 劉品煒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翁子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陳明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楊祖恩代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李政道 02189810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蔡以承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蔡儀 王宇

謝政暉

賴奕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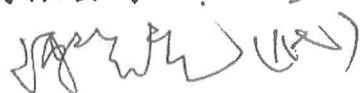
沈明德

◎提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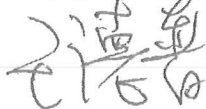
群盛建築師事務所：



元木工程有限公司：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